

#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p> <p>（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七）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 2、销售产品、商品； 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八）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p> <p>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p>	<p>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p> <p>（六）应当披露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4、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予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协议； 10、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1、<b>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b>；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七）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条第（六）项规定的交易； <b>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b>；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八）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p>

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十四)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使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十四)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6、**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 9、**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2、**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13、**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4、**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

	<p>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p> <p>15、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p> <p>16、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p> <p>17、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p> <p>18、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p>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使用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二十三条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邮编：310012）</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邮编：310023）</p>

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